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 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 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 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